

**中共惠州市委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企业登记注册审批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  
惠市委发〔2012〕8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和驻惠各副局以上单位：

省政府《关于同意开展企业登记相关领域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批复》（粤府函〔2012〕105号）已批准我市开展企业登记相关领域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意见，现将《惠州市企业登记注册审批制度改革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企业登记注册审批制度改革，是市委、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汪洋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为提高企业登记注册审批效率，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激发市场和企业活力，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增强我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项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精心组织实施，大胆改革创新，加强督查检查，务求取得实效。要通过企业登记注册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我市改革开放深入发展，加快构建起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又与国际接轨的新型经济社会管理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惠州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实施过程中遇到具体问题，请径向市企业登记注册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中共惠州市委  
惠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5月16日

**惠州市企业登记注册审批制度改革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汪洋同志关于推进工商登记注册审批制度改革的批示精神，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简化企业登记注册审批程序，提高企业登记注册审批效率，激发市场和企业活力，增强我市综合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

开展企业登记注册制度和相关审批制度改革，提高企业登记注册审批效率，做到审批事项明显减少、审批过程透明规范、审批效率显著提高、监督机制健全有效。并以此为切入点，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真正确立企业的市场经济主体地位，加快构建起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又与国际接轨的新型经济社会管理制度和

公共服务体系，为加快转型升级、提高综合竞争力、建设幸福惠州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 二、改革原则

（一）大胆创新、精简放权。按照精简、方便、高效的总体要求，精简一批审批项目、下放一批审批项目、简化一批审批程序，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二）集中服务、效率优先。各行政审批部门全部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集中服务。公开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期限。

（三）宽入严管、并联审批。以“惠州网上注册易”为平台，实行“一家受理、抄告相关、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模式。坚持宽入严管、统筹并重，全面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四）先行先试、全面推进。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基本原则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行创新性、突破性的改革措施，用足用活用好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支持广东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支持政策。

## 三、改革措施

### （一）破解注册资本限制，开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改革试点

试行企业注册资本“零首期”，放宽货币出资比例限制，拓宽企业出资方式，简化企业注册资本验资方式，允许企业延长出资期限，降低企业注册门槛。

### （二）破解前置审批限制，试行企业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分离的登记注册制度

参照商事登记改革模式，在惠城区和仲恺高新区试行企业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分离的登记注册制度，工商部门受理企业登记注册申请时，不再把经营项目许可作为企业主体资格登记的前置条件。属于一般经营项目的，由工商部门直接登记；属于许可经营项目的，在营业执照上载明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同时标注“以上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由企业按有关规定另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企业的日常监管按“谁许可、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由许可部门负责。同时建立企业主体登记信息、经营许可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查询体系。

### （三）建设“惠州网上注册易”服务平台，开展网上电子化登记，改革企业登记注册方式

依托市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及“一站式”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建设“惠州网上注册易”服务平台，先试行受理简易程序的企业注册申请，成熟后再逐步扩大到其他业务。在“惠州网上注册易”服务平台可以进行企业注册名称校核、登记以及电子格式申报资料受理、预约取件时间等。凡在“惠州网上注册易”服务平台申报的简易程序登记事项，工商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资料齐全的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注册发证。工商部门发证时只需核实申请人所申报材料的原件。

以“惠州网上注册易”服务平台为技术支撑，以行政服务中心为依托，为企业提供信息查验、在线咨询、投诉处理、并联审批等“一站式”服务。按照“一家受理、抄告相关、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要求，创新审批方式，实行企业登记注册并联审批网上协同办公及审批全过程的实时在线监管。

同时，利用“惠州网上注册易”服务平台建设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先在仲恺高新

区内新设立的科技创新型、电子商务及互联网经营企业试点。申请人可以电子文件在网上申请登记注册，工商部门在网上受理、审核、核准并在网上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在网上办理年检验照以及其他工商业务。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到其他县（区）和行业的企业登记注册。

#### （四）全力推进前置审批制度改革

1. 清理审批项目。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全面清理企业登记注册前置审批、核准、备案事项。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事项外，其他现行的由地方、部门设定的前置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如无特殊原因一概取消。

2. 下放审批权限。除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明令禁止的事项外，所有涉及企业登记注册的市级前置审批事项审批权限一律委托给县（区）行使。

3. 限时审批办结。凡不涉及听证、公告、公示、检验、检测、勘察、评估、论证等法定或技术程序的一般性、常规性前置审批、核准、备案事项，资料齐全的，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需履行听证、公告、公示等法定程序的，在法定最短期限内办结；需经检验、检测、评估、论证、勘察等技术程序和现场核查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 （五）改革审批方式，全面推进并联审批改革

1. 统一受理，并联审批。所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全部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集中服务。市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按工商部门公布的企业登记注册材料目录和各前置审批部门公布的审批材料目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即时转送工商部门，同时抄告相关前置审批部门。凡涉及多部门、多环节的审批事项，由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综合协调，理顺审批环节，收齐报批材料，协调相关部门限期办理。

2. 严格规范，全面公开。各行政审批部门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本次改革精神，规范办理程序、条件、时限等，并以多种形式主动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3. 能快则快，限时办结。依托覆盖各审批部门的“惠州网上注册易”服务平台，工商部门和各前置审批部门在收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的转办件后，凡一般性、常规性的前置审批、审核、核准事项，资料齐全的，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工商部门在各前置审批部门完成前置审批后，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登记注册发证工作。

#### （六）开展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试点

根据富县强镇事权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扩大县级政府行政审批权限，以授权方式将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

#### （七）按照国家工商总局《意见》精神全面开展简化企业登记注册综合改革试点

除按照《意见》第十条精神开展企业注册资本登记改革试点之外，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稳妥开展《意见》确定的其他各项改革试点。

#### （八）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全面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在进行上述旨在促进市场经济主体“宽入”改革的同时，把政府管理重心转到“严管”上。一是按照市场监管体系的构成和工作重点，着力推进市场准入体系、质量监管体系、市场竞争秩序监管体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监管职能转变体系、

行业自律体系、消费维权社会监督体系、市场监管法制体系、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体系、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金融市场监管体系等十大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市场监管效能。二是加快构建包括信用制度体系、公共联合征信体系、信用服务市场体系、信用监管奖惩体系及信用文化教育体系在内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加大力度打击欺行霸市、制假售假、商业贿赂，切实维护市场的公正公平和良好秩序。三是促进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建设发展，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部分职能移交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其市场监管和社会服务功能。

#### 四、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成立惠州市企业登记注册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推进改革工作，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企业登记注册审批制度改革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监督工作组由市监察局牵头，负责对企业登记注册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和明查暗访，受理企业和公众投诉。

领导小组法律保障组由市法制局牵头，负责处理企业登记注册审批制度改革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问题。

##### （二）技术保障

由市经信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工商局等部门，依托市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及“一站式”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建设覆盖各审批部门的“惠州网上注册易”服务平台，为改革提供技术支撑。建立企业登记注册信息联网通报机制，实现各审批监管部门信息共享，确保服务与监管“双到位”。

##### （三）制度保障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置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图，明确各环节的审批部门、审批时限和投诉渠道。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制定本次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各项改革措施的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市工商局等有关部门根据本方案和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配套政策、实施细则、业务流程等，保障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各行政审批部门必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制等服务承诺制度，有效落实效能考评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市监察局将所有审批事项纳入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平台，进行实时在线监察与督查督办，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情况。

##### （四）监督保障

政府各职能部门将监管力量下沉，加强基层监管工作，引导企业守法经营。加快完善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共同参与的市场监管体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的作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监察局会同市委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办等部门，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和

问责，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和监督检查，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使改革过程公开透明，让人民群众放心满意。

資料來源: 惠州市人民政府網站

<http://www.huizhou.gov.cn/viewdocument.shtml?method=viewArticle&id=bba17c6537a68ac70137bf7983140922>